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藥政管理暨稽查科	發稿日期	107年3月30日
藥粧廣告勿誇大 衛生局幫你嚴把關			

隨著時代進步及消費的多元化，販售化粧品已非侷限於實體店面，琳瑯滿目的通路中又因網路販售的便利性為最多人使用，業者為吸引消費者目光，總以多樣化的廣告促銷產品，如「中和肉毒桿菌 排出面部毒素」及「促進淋巴排毒排汗 治療宮寒」等具神奇效果廣告，這些都已屬誇大宣稱之詞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累計查獲誇大不實、宣稱具有療效的化粧品違規廣告及未經核准擅自違規刊播藥物廣告共計 566 件，包括化粧品 233 件（41%）、中西藥 278 件（49%）及醫療器材 55 件（10%），總計裁處轄內 311 件違規案件，另 255 件則移請所轄縣市衛生局處辦；以媒體分類，以網路平臺販售交易最頻繁，違規廣告 440 件（77.9%）達最多，電視頻道 87 件（15.3%）居次，其他則為廣播電臺與平面報章雜誌 39 件（6.8%）。

衛生局亦呼籲業者，藥商刊播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應事先將所有廣告內容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直轄市衛生局申請核准，並依廣告核定內容完整刊播，以免觸法。衛生局提醒民眾，當看到藥物廣告，應注意是否刊播有效的廣告核准字號，避免誤信誇大不實之廣告宣稱。而不具藥商資格的一般民眾，切勿擅自販售或刊登藥物廣告，否則將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之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以下罰鍰，或因觸犯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而被處以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化粧品之定義是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所以化粧品可宣傳之效能僅在此範圍，不具有醫療效能與達到整形外科之效果，違規者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有關「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查詢。作一個聰明的消費者，堅持 5 不原則「不聽、不信、不買、不吃、不推薦」廣告內容太神奇的产品，是維護自身健康權益最佳的方法。衛生局也將持續加強監控各傳播媒體管道內容，讓市民享有安全用藥與安心消費化粧品環境。

新聞資料詢問：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6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3340935 轉 2200